

浙江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组委会

浙江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组委会 关于 2017 年浙江省大学生艺术节 有关项目要求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浙江省文化厅办公室 共青团浙江省委办公室关于举办 2017 年浙江省大学生艺术节的通知》精神，2017 年浙江省大学生艺术节活动内容主要有艺术表演类、艺术作品类（含学生艺术作品和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大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评选、高校艺术教育科研论文评选四大类。现将 2017 年浙江省大学生艺术节有关项目要求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2017 年浙江省大学生艺术节有关项目要求

浙江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组委会

2017 年 2 月 27 日

附件

2017 年浙江省大学生艺术节有关项目要求

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全国第五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教体艺函〔2016〕5号）精神，2017 年浙江省大学生艺术节活动内容分为艺术表演类、艺术作品类（含学生艺术作品和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大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评选、高校艺术教育科研论文评选四大类，相关项目要求与全国第五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相衔接。

一、承办单位

艺术表演类由浙江艺术职业学院承办。艺术作品类（含学生艺术作品和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大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评选、高校艺术教育科研论文评选由浙江农林大学承办。

二、项目要求

同一个节目的参加者必须是同一学校的学生，甲乙组学生之间不得跨组组队。

（一）艺术表演类

1. 声乐节目

合唱：合唱队人数不超过 40 人，钢琴伴奏 1 人，指挥 1 人（须为本校教师），每支合唱队演唱两首作品（其中一首为中国作品），演出时间不超过 8 分钟。需提交合唱谱的电子版。

小合唱或表演唱：人数不超过 15 人（含伴奏），不设指挥，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2.器乐节目

合奏：乐队人数不超过 65 人，指挥 1 人（鼓励本校教师担任），演出时间不超过 9 分钟。

小合奏或重奏：人数不超过 10 人，不设指挥，演出时间不超过 6 分钟。

3.舞蹈节目

群舞：人数不超过 36 人，演出时间不超过 7 分钟。

双人舞或三人舞：演出时间不超过 6 分钟。

4.戏剧节目

含短剧、小品、戏曲、音乐剧、歌舞剧等，演出人数不超过 10 人（含伴奏），演出时间不超过 12 分钟。

5.朗诵节目

作品文体不限，须使用普通话，人数不少于 2 人，不超过 10 人（含伴奏，学生不作道具设置），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需提交朗诵文稿的电子版。

6.校园十佳歌手

形式、唱法不限，可以为独唱、重唱、组合等形式，美声、民族、通俗等唱法。演出人数不超过 5 人（含伴奏），不得伴舞，表演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二）学生艺术作品

艺术作品均需提交 500 字以内的创作说明(作品主题简介和创作过程介绍)纸质版和电子文档。

1.绘画作品

国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版画、油画,或其他画种。
尺寸: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对开,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对开(54cm×78cm)。

2.书法、篆刻作品

书法、篆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

3.摄影作品

单张照和组照(每组不超过4幅,需标明顺序号)尺寸均为14英寸(30.48cm×35.56cm);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摄影作品需同时报送电子文件(JPG格式,分辨率达到300dpi)。

4.设计

含平面设计和立体设计。平面设计尺寸不超过对开(54cm×78cm),立体设计尺寸不超过50cm(长)×50cm(宽)×50cm(高)。

5.微电影

片长不超过15分钟,提交的视频格式统一为DVD格式。
作者须保留MOV或AVI格式视频文件。

三、报送数量

1.艺术表演类节目:除校园十佳歌手外,每所普通高校(独

立学院)共可报送8个节目(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朗诵5个项目,每个项目最多可报2个节目)。艺术节承办高校、省大学生艺术团各分团学校可在总量上再增报1个节目。除浙江传媒学院、浙江音乐学院、浙江艺术职业学院外,各高校报送的节目乙组总数不超过3个。

2.校园十佳歌手:每所高校可上报2个节目。有音乐专业的学校可增报4个专业组(乙组)节目。在2014—2016年省大学生艺术节中获得校园十佳歌手奖的学生,不再参加本次评选。

3.学生艺术作品:每所高校可上报10件作品。每件艺术作品作者限1人,每个项目(绘画、书法/篆刻、摄影、设计、微电影)每名作者限报1件。各高校报送的作品乙组总数不超过3件。

四、报送要求

1.节目用DVD光盘报送,一式2份。节目视频为MPG、AVI等视频数据格式(压缩带宽不低于10M,分辨率1920×1080,码流越大越清晰越好),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录制,声音和图像需同期录制,如发现先期录音的将取消资格。各项目分盘制作,每个节目单独制作文件,并以“节目名称(组别)”命名,不要将不同类别的节目录制在同一个光盘上。附节目信息清单注明学校名称、项目、组别、节目名称和形式,随光盘一并报送(不要直接贴在光盘上,以免影响播放)。光盘播放内容中不得出现学校名称、表演学生和指导教师姓名。

2.作品均不用装裱。每件作品需填写《作品标签卡》(见附表 3),由所在学校审核后在《作品标签卡》上盖章后,粘在作品的背面右下角。版画作品按惯例需在画面四周留出空白并署名。所有作品以数码照片(光盘)和原件两种方式报送,并附含创作说明在内的《作品标签卡》电子稿。作品的数码照片要求:JPG 格式,大小不低于 10M,分辨率达到 300dpi,文件以“项目+作品名称”命名。光盘上需粘贴标签注明作者姓名、所在院校、组别、作品名称。

3.艺术节目光盘和作品原件一律不退还。组委会对参赛作品有权在相关活动和资料编印中使用(包括印制光盘、编辑画册、举办展览、宣传、上传网络等),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报送的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如发生著作权问题,由报送学校承担相关责任。

五、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

按照全国第五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相关要求,向全省各高校征集校长绘画、书法、篆刻、摄影作品。作品的具体规格要求、报送方法与学生艺术作品的相关项目相同。作品不用装裱,原件一律不退还。作品的名称以及创作者的姓名、单位、职务、联系电话等可在作品背面注明,并附 500 字以内的创作说明。各校报送数量不限,每人报送作品数量不超过 2 幅(组)。

六、大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

内容与要求参照《全国第五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大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方案》(见附件)。各高校可根据自身特点和优势,上报 1-2 个。申报材料包括工作坊项目方案文稿(电子稿、加盖公章的纸质稿)和反映工作坊项目的现场实践视频(时长不超过 8 分钟,刻录成 DVD 数据盘,采用 MPG2 格式)。

七、艺术教育科研论文

内容与要求参照《全国第五届高校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报告会方案》(见附件)。参加评选的论文,须经高校评选推荐、统一报送,不接受个人直接报送。每所高校可申报 5 篇,甲类论文比例不超过 70%。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一式 2 份,加盖单位公章)、论文(电子稿及纸质稿一式 5 份,公开发表的乙类论文须附发表刊物封面和目录页复印件)。已参加过历届全国高校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报告会评选(含获奖和未获奖)和已在往年全省高校艺术教育科研论文评选中获奖的论文不再参加本次论文申报和评选。

八、报送办法

请各高校严格按通知要求,按照参赛项目,填写报送表格(见附表),将各类申报表格材料纸质版(加盖学校公章)、电子版和作品、节目光盘,以及美术作品原件、论文等分别报送承办单位。艺术表演类节目报送截止时间为 7 月 10 日,艺术作品、艺术实践工作坊、艺术教育科研论文等报送截止时间为 6 月 30 日。

(一)艺术表演类节目报送至浙江艺术职业学院,地址:杭

州市滨江区滨文路 518 号，邮编：310053。寄送时请在信封上注明报送项目类别。

1.器乐、声乐、校园十佳歌手：报送至浙江艺术职业学院音乐系，联系人：吕一津，电话：0571-87150076，18758021408，电子邮箱：344359772@qq.com。

2.舞蹈：报送至浙江艺术职业学院舞蹈系，联系人：陈佳妮，电话：0571-87150150，13588840116，电子邮箱：48060206@qq.com。

3.戏剧、朗诵：报送至浙江艺术职业学院戏剧系，联系人：吴芬芬，电话：0571-87150126，15258798784，电子邮箱：294265752@qq.com。

（二）艺术作品、艺术实践工作坊、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报送至浙江农林大学，地址：临安市环城北路 88 号，邮编：311300。寄送时请在信封上注明报送项目类别。

1.学生艺术作品联系人：胡云云，电话：0571-63730918，13758298009，电子邮箱：327438026@qq.com。

2.艺术教育科研论文联系人：潘军可，电话：0571-63740086，13758299462，电子邮箱：179452134@qq.com。

3.艺术实践工作坊联系人：滕悦，电话：0571-63740073，13758263964，电子邮箱：2388399326@qq.com。

4.校长书画作品联系人：袁晓燕，电话：0571-63730918，15157168900，电子邮箱：454415822@qq.com。

(三) 各校申报艺术节优秀组织奖的材料(2017 年开展校级艺术展演活动方案、活动总结等书面、音像资料), 加盖学校公章后, 请于 9 月 20 日前寄送至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相关材料的电子稿请发送至电子邮箱: zjstwy@126.com。联系人: 潘显哲, 联系电话: 0571-88008881, 地址: 杭州市文晖路 321 号浙江省教育厅体卫艺处, 邮编: 310014。

附表 1

2017 年浙江省大学生艺术节艺术表演类节目报送表

学校（盖章）

参演项目：_____

节目形式	节目名称	组别	演员人数	节目时长	是否原创	指导教师姓名	联系手机

填表人：

联系电话（办公及手机）：

传真电话：

电子邮箱：

注：1.此表按项目分别填写，分为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朗诵、校园十佳歌手 6 个项目；

2.【节目形式】：“声乐”：合唱、小合唱、表演唱；“器乐”：合奏、小合奏、重奏；“舞蹈”：双人舞、三人舞、群舞，“戏剧”：短剧、小品、戏曲、音乐剧、歌舞剧等，校园十佳歌手可按照形式、唱法等填写。

3.指导教师：校园十佳歌手限 1 名，表演人数 3 人及以下的节目限 1 名，其他节目不超过 3 名。

附表 2

2017 年浙江省大学生艺术节参演人员 信息采集表

学校（盖章）：_____

参演项目：_____

序号	节目名称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类别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注：1. 【类别】：填“学生、教师”；

2. 【备注】：填写“指导教师、指挥、伴奏”等，如非本校人员，需注明单位。

附表 3

2017 年浙江省大学生艺术节艺术作品报送表

_____学校（盖章）

项目和形式	作品名称	作者姓名	身份证号码	组别	指导教师	联系电话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所有的学生美术作品都需要填写此表，一所高校填写一张表；“项目和形式”范例：绘画国画；作者、指导老师均限 1 人）

附表 4

2017 年浙江省大学生艺术节美术作品标签卡

作品名称				作品尺寸	
项目和形式		作者姓名		作者身份证号	
组别		指导教师姓名		指导教师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学校名称					
通信地址					
创作说明（500 字以内）：					
作者声明：					
本作品系本人独立完成，不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问题。本人同意本作品可由 2017 年浙江省大学生艺术节活动组委会保存、汇编成集。本人完全意识到以上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人承担。					
作者签名：			学校审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全国第五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大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方案

为丰富展演活动内容和形式，经研究，决定在本届展演活动艺术作品展览期间，举办大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大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是一项集体性、参与性、互动性、体验性的视觉艺术创作实践项目。

一、工作坊主题

本届大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的主题是艺术的“创意与创新”。工作坊鼓励高校艺术教育关注创意、参与创新、享受创造，为高校艺术教育的创新成果和学生的创意理念转化为现场展示和现实产品搭建平台，实现艺术引领创新，创新引领创业，拓展高校众创空间和加强高校创客文化的建设。

二、工作坊内容

工作坊围绕“艺术与校园”、“艺术与生活”、“艺术与科技”三个项目开展活动。

（一）艺术与校园。体现艺术美丽校园的理念，展示艺术与校园谐合，引领大中小学校的审美品味，塑造良好形象的创意创新实践，如橱窗、走廊、教室环境创设、校服设计、学习用品、用具设计等。

（二）艺术与生活。体现艺术美好生活的理念，展示艺术与生活结合，丰富日常生活趣味，提高日常生活品质的创意创新实践，如日用品、装饰品等的设计制作。

（三）艺术与科技。体现艺术美化科技的理念，展示艺术与科技融合，促进科技艺术化，提升科技美感的创意创新实践，如艺术对设计、工艺、材料等的影响和体现。

三、相关要求

（一）申报办法。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本省（区、市）组织评选的基础上推荐工作坊上报全国组委会。申报材料包括工作坊项目方案文稿和反映工作坊项目的现场实践视频（时长不超过8分钟，刻录成DVD数据盘，采用MPG2格式）。

（二）组队与人员要求。以高校为单位组队，一队一坊，每队参展人数为10人，其中学生6-8人，指导教师1-3人。

（三）展示方式。现场展示由上海市统一提供展位和基础平台。每个展位尺寸约为6米(长)×4米(宽)×2.5米(高)，展位内的平台包括数量一定的展台、操作台和座椅组合，展位和平台的具体布置由各参展队伍负责，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附件 2

全国第五届高校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报告会方案

全国第五届高校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报告会，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精神。以提供智力支持服务科学决策为目标导向，以当前学校美育改革发展亟需解决的理论与现实问题为研究重点，整合研究资源，创新研究模式，打造研究高地，通过科学研究改进美育教学，促进美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切实提高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

一、研究重点

本届论文报告会重点关注五个方面的选题。

（一）基于树立和增强文化自信的学校美育价值研究。包括高校美育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强化大学生的文化主体意识和创新意识，实现“以美育人，以文化人”育人目标等方面所具有的独特价值与功能研究。

（二）普通高校公共艺术教育课程体系创新研究。包括因校因地制宜开设与拓展任意性艺术选修课程，创新课外艺术实践活动内容与形式并实施学分管理，加强艺术教育与其他学科的渗透与融合等方面的研究。

（三）专业艺术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与实践研究。包括依据学科建设、产业发展、社会需求、艺术前沿等调整专业设置，增强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建设文化强国的契合度，创建协同育人的艺术人才培养模式等方面的研究。

（四）高校艺术教育服务社会的路径及实施研究。包括高校

艺术专业师生深入中小学校和社区开展“结对子、种文化”实践活动，高等学校搭建农村美育支教平台、建立中小学校对口援教与实习基地等方面的实践探索与研究。

（五）高校艺术社团及校园文化环境建设研究。包括高校学生艺术社团的规范管理、特色发展与品牌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因融入校园文化环境建设的理念与实践等方面的研究。

二、论文要求

（一）论文需自觉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运用科学研究方法，注重科学性和严谨性，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求真务实，进行有深度的研究，体现创新精神，力求学术观点有新意，在实践中有推广价值。

（二）参加论文报告会的论文评选范围分为甲、乙两类：甲类为 2014 年 9 月以后撰写并且没有公开发表过的论文；乙类为 2014 年 9 月以后公开发表的论文。已参加过前四届全国高校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报告会评选（含获奖和未获奖）的论文不再参加本届论文申报和评选。

（三）每篇论文正文不超过 8000 字，论文摘要不超过 500 字。每篇论文署名作者不超过 2 人（其中调研报告署名作者不超过 4 人）。引文注释一律采用尾注的形式。论文中不要出现作者姓名及所在单位名称。

（四）论文文本格式：用 word 编辑，A4 纸型，标题用小 2 号宋体字，正文用小 3 号仿宋体字。公开发表的乙类论文须附发表刊物封面和目录页的复印件。

三、申报要求

（一）报送数量：根据各省（区、市）高校数确定论文报送数量（见附件）。各省（区、市）报送的论文中，甲类论文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70%。

（二）论文须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评选推荐，按相关要求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报送，不接受个人和学校直接报送论文。论文申报者应填写《全国第五届大学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报告会论文申报书》（见附件），加盖报送单位公章。部属高校纳入所在地管理，不再单独报送。

附件 3

全国第五届高校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报告会论文申报书

论文代码(6位)	论文题目				论文类别	
见后附说明					☐ 甲类 ☐ 乙类	
发表于何种报刊(期数、日期)		论文内容(五个方面选题,参见方案“研究重点”)				
		☐ 第一选题; ☐ 第二选题; ☐ 第三选题; ☐ 第四选题; ☐ 第五选题				
作者姓名(含合作作者不超过2名,调研报告不超过4名)						
第一作者 有关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专业	
	单位			职称	职务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电话(座机和手机)		
作者声明:本论文系本人(和合作者)独立完成,并且没有参加过全国第一、二、三、四届高校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报告会的评选;本论文资料和数据真实确凿,不涉及泄密问题;本论文除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不含其他任何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作品成果,不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问题。本人同意本论文可由全国第五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组委会复制保存、汇编成集。本人完全意识到以上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人承担。 论文作者(含合作者)签名 年 月 日						
报送学校、单位意见(盖章)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本表用计算机认真如实填写,签名必须手写(含合作者);

2. “论文类别”和“论文内容”栏在所属项目前的方框内画“√”。

全国第五届高等学校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报告会论文代码说明

省（区、市）代码（第 1、2 位）：浙江省为 21

论文类别代码（第 3 位）

甲类（未公开发表的）	A
乙类（已公开发表的）	B

作者类别代码（第 4、5 位）

公共艺术教育教师及管理人员	01
专业艺术教育教师及管理人员	02
艺术师范类专业教师及管理人员	03
高职院校艺术专业教师及管理人员	04
教科研单位人员	05
教育行政管理人员	06
其他	07

高校分类代码（第 6 位）

地方所属高校	D
教育部直属高校	J
其他中央部委所属高校	Q

说明：论文代码由以上 6 位数字和字母构成。例如：浙江大学美术学院某教师甲类科研论文代码为 21A02J；浙江音乐学院音乐教育专业某教师乙类论文代码为 21B03D。